

	<p>應將家畜健康聲明書傳真至屠宰場。</p> <p>前述傳真補繳案件，畜牧場（飼養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將輔導該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並將案件列管，若一年內發現該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開立家畜健康聲明書達3次（含）以上者，得停止前揭傳真補繳之權利，視同未依規定繳家畜健康聲明書，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定措施，應依本條例第43條第8款規定裁罰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p>
問 6	<p><b>家畜（豬、牛或羊）經肉品市場拍賣後，運輸業者將家畜載運至屠宰場時，遺失肉品市場已拍賣證明單，應如何辦理？</b></p>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輸業者應立即通知原開立已拍賣證明單之肉品市場，請其將留存第二聯之肉品市場已拍賣證明單傳真至屠宰場，傳真後運輸業者應於次一個上班日，請原開立已拍賣證明單之肉品市場重新開立後，再送交予屠宰場留存備查。</li> <li>2. 屠宰場業者填妥「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單」，交駐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核對，前揭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通報屠宰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li> </ol>
問 6	<p><b>上市肉豬、淘汰種豬、肉牛及肉羊之口蹄疫購買證明票需繼續繳交至何時？</b></p>
答	<p>「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及「口蹄疫購買證明票」同時收取至107年9月30日止。</p>
問 7	<p><b>如何查詢防疫統一編號？</b></p>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洽詢牧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協助查詢或新增牧場資訊及防疫統一編號，並可利用前揭系統列印「家畜健康聲明書」（含登記證號、防疫統一編號、牧場名稱及場址資料），提供動物所有人及管理人重複影印使用。</li> <li>2. 可逕洽牧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查詢。</li> <li>3. 可逕洽本局服務專線(02)3343-6434。</li> </ol>
問 8	<p><b>肉品市場、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或屠宰場收取相關防疫文件應留存多久？</b></p>
答	<p>有關「家畜健康聲明書」、「肉品市場已拍賣證明單」及「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單」，由該處業者收執，並保存6個月，以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核。</p>